

○—○—○

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金融法规 试题(开卷)

2024年7月

考点名称:

姓名:

学号:

○—○—○

注意事项:

- 将你的学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多选、错选均不得分。每题3分,共30分)

- 人民币由()发行。
A. 财政部 B. 中国人民银行
C. 中国银行 D. 国务院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A. 5% B. 8%
C. 10% D. 13%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由()任免。
A. 国务院总理 B. 国家主席
C. 委员长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下列不属于银行业的金融工具的是()。
A. 定期和活期存款单 B. 国债
C. 汇票 D. 本票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实行()。
A. 会员制 B. 公司制
C. 集团制 D. 股份制

6. 利用涂改、粘贴、拼接等手段无中生有或者以小变大的非法改变货币的外形或面额的犯罪行为定为()。

- | | |
|----------|----------|
| A. 变造票据罪 | B. 伪造票据罪 |
| C. 变造货币罪 | D. 伪造货币罪 |
7. 《刑法》第172条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巨大的,处()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 | | |
|--------------|--------------|
| A. 1年以上5年以下 | B. 2年以上5年以下 |
| C. 3年以上10年以下 | D. 5年以上10年以下 |

8.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在自出票日起()日内提示付款。
- | | |
|-------|-------|
| A. 15 | B. 10 |
| C. 20 | D. 30 |
9. 下列可以充当贷款合同保证人的是()。
- | | |
|--------------|---------|
| A. 法人的分支机构 | B. 国家机关 |
| C. 具有代偿能力的法人 | D. 人民银行 |
10. 我国货币政策的目标是()。
- | | |
|-----------|---------------------|
| A. 稳定物价 | B. 充分就业 |
| C. 平衡国际收支 | D. 保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

二、多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有至少两个是正确的,多选、漏选均不得分。每题3分,共30分)

- 金融法的原则包括()等。
A. 合规原则 B. 诚信原则
C. 效率优先原则 D. 遵守国际惯例原则
- 贷款诈骗罪的形式包括()。
A.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B.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C.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D.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 征信内容中信用获取的原则包括()。
A. 保证征信数据源可靠
B. 保证被征信人的合法权益
C. 保证征信数据的安全性
D. 保证征信市场公正、有序竞争

14. 下列有关人民币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人民币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 B.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 C. 人民币的法偿性来自于国家法律的保障
- D. 人民币现已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

15. 金融业的特征主要有()。

- A. 以金融工具为经营内容
- B. 金融机构的业务以信用为表现形式
- C. 金融交易主体广泛
- D. 金融活动场所相对固定

16. 银保监会对金融机构业务监管的法律性质是()。

- A. 是否审慎经营
- B. 审查注册资本
- C. 监管其组织行为的合法性
- D. 监管其业务行为的安全性

17. 信托的职能包括()。

- A. 财务管理职能
- B. 融通资金职能
- C. 投资职能
- D. 经济咨询职能

18.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三公原则
- B. 交易基本准则
- C. 守法原则
- D. 分业经营原则

19. 我国对人民币的保护包括()。

- A. 禁止伪造人民币
- B. 禁止变造人民币
- C. 禁止印制、发售代币票券
- D. 禁止使用人民币作为宣传材料

20. 保险法的主要原则包括()。

- A. 保险利益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损害赔偿原则
- D. 保险代位求偿原则

三、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每题 1 分，共 10 分。只判断正误，无需改正)

2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仍得承担保证付款责任。()

22.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3. 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越高，流动性越差，其变现能力也越低。()

24. 票据法相对于民法而言是特别法，在处理票据法律关系中，应当优先适用票据法的规定。()

25. 100 美元等于 685.33 元人民币，这是间接标价法的表达。()

26.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27.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两类，保险公司可以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28. 抵押是一种低成本的担保。()

29. 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30. 各国的汇率制度可分为固定汇率制度和浮动汇率制度两种。()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31. 案例一

(一)案情：

钱某购得一辆高尔夫轿车准备作为出租车使用，并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并交清了全部保险费。投保后的两个月后，钱某的汽车被盗，钱某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不久，市交通部门通知钱某，他的车在某区超速驾驶，撞伤一名行人后司机弃车逃跑。该行人被送往医院治疗，其家属要求钱某赔偿全部医疗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钱某立即将事故通知了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该笔款项以及车辆本身由于窃贼不良使用造成部分损失。保险公司经过调查后认为，钱某的汽车被盗后，窃贼肇事并致人损伤的事实，不属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规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的范围，保险公司对此不负赔偿责任，只能理赔钱某车辆损失的部分。钱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问题：

- (1)保险公司应不应该为钱某赔付被撞行人的医疗费？
- (2)本案的主要责任人应该是谁？

32. 案例二

(一)案情：

北京 A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现金支票一张，票面金额为 49 000 元，兑付银行为北京银行某支行，出票日期为 20×× 年 12 月 8 日，收款人为本单位，用途为备用金差旅。之后，A 公司将该现金支票转让给公司职员甲以支付其工资。20×× 年 12 月 17 日，甲向北京银行某支行请求付款时，该行对票据进行验证及核对后告知甲，A 公司账户无钱，无法兑付。甲无法实现票据权利，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 A 公司立即清偿原告甲 49 000 元；(2)诉讼费由 A 公司承担。

(二)问题：

- (1)A 公司出具的现金支票是什么性质？
- (2)甲是否享有该支票的票据权利？

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金融法规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开卷)

(供参考)

2024 年 7 月

一、单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的,多选、错选均不得分。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B 2. B 3. B 4. B 5. A
6. C 7. C 8. B 9. C 10. D

二、多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有至少两个是正确的,多选、漏选均不得分。每题 3 分,共 30 分)

11. ABCD 12. ABD 13. ABCD 14. BC 15. ABCD
16. ACD 17. ABCD 18. ABCD 19. ABCD 20. ABCD

三、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每题 1 分,共 10 分。只判断正误,无需改正)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31. 案例一分析:

(1)根据保监会 2000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 2 条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处理。由此条规定可知,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事故必须是由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而本案中的事故则是由盗走钱某车辆的窃贼所致,既非钱某本人也非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因此主体不适合,保险公司不需要对此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损失负赔偿责任。

(2)本案的主要责任人应当是窃贼,他除应受盗窃罪和交通肇事并逃逸的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事故中的一切经济损失,除了被撞行人的医疗费和相关费用,还有钱某车辆的损失费也应由其赔偿。现保险公司已经向钱某理赔了车辆损失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45 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从而保险公司可以从钱某那里得到对车损的代位求偿权,并向窃贼追偿。

32. 案例二分析:

(1)属空头支票。依据《票据法》第 87 条的规定:“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2)甲不能享有该票据上的权利。该票据为现金支票,依据《票据法》第 82 条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票据可以背书转让,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提取现金,不得背书转让。本案中的现金支票票面上已写明收款人为本单位,用途为备用金差旅费,该张支票的票据权利只能由本单位行使,甲不能享有该票据上的权利。